

加 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发改社体〔2018〕1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审改办关于做好投资项目 行政审批等事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发改委（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号文）要求，加快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标准化工作，并在权力运行事项库中调整到位，为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审批效率打下坚实基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对照浙政办发〔2018〕1号文件中《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共51个主项、100个子项，涉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港委、省国家安全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维稳办、省消防总队、省人防办、省海事局、省档案局等19个省级部门。

二、主要任务

1. 请省级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浙政办发〔2018〕1号文件要求，根据《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修订本部门（系统）涉及的事项（主项、子项）名称；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八统一”事项的格式，编制形成本部门（系统）《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标准汇编》，并对规范统一后的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于3月31日前在权力事项库中完成调整更新工作。

2.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省级有关部门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八统一”的基础上，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 国家标准委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意见的通知》（浙审改办〔2016〕17号）及《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的要求，补充编制或迭代修订本地本部门（系统）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标准化服务指南，并于5月31日前在权力事项库中完成标准化服务指南信息的调整更新工作。

3. 积极推进应用电子证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地方和本部门（系统）业务办理中需要用到的证照材料，并从浙江省公共数据工作平台获取所需的证照，不再要求由企业或个人提供。调用共享接口，请登录浙江省公共数据工作平台（政务外网网址：<http://dw.zj.gov.cn>），点击“共享”进入申请调用共享接口（目前可调用电子证照主要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住证等）。在申请接口时明确调用接口的应用系统、应用场景和调用的字段等，具体可参照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公开发布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用户手册》执行。要按照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存档信息包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浙档发〔2017〕19号），认真做好电子化归档工作。

三、省市县三级权力事项目录调整操作程序

需要调整权力事项省市县三级目录的单位，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申请。

操作方法：通过政务外网访问浙江政务服务网工作联络信息平台（gzpt.zjzfw.gov.cn）下载《浙江政务服务网事项库三级目录调整和标准化办事指南统一管控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057409。

四、保障措施

1. 统分结合。省级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行政审批等事项“八统一”以及标准化服务指南编制工作，并做好对本系统的全面

指导、督导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3月15日省跑改办对办事事项“八统一”工作的会议精神，按时做好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审改办）将统筹推进全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八统一”及标准化服务指南编制工作，并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在线监测，及时组织通报。

2. 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倒排时间进度计划，做到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同时，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对于后续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照上述流程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社会体改处：孙裕增，0571—87059371；省经济信息中心：李泽众，0571—87052847。

附件：《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与省市县三级事项目录比对情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与省市县三级事项目录比对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号）发布的《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以下简称《1号文目录》）与截止3月7日的省市县三级权力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三级目录）进行比对，发现《1号文目录》有38项与三级目录的名称不匹配，含主项9项，子项29项，例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在三级目录中仍然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1号文目录》有17项在三级目录的主、子项关系不正确，含主项7项，子项10项，例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在《1号文目录》中作为主项，在三级目录中作为子项，对应的主项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比对结果如下表。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与省市县三级事项目录比对情况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名称	与三级事项目录比对结果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名称	与三级事项目录比对结果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名称不匹配
1.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名称不匹配
1.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名称不匹配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名称不匹配
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2.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名称不匹配
2.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名称不匹配
2.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名称不匹配
2.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名称不匹配
3.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名称不匹配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6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名称不匹配
7.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8.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名称	与三级项目目录比对结果
8.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9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9.1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名称不匹配
9.2	占用水域审批	名称不匹配
9.3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名称不匹配
10	取水许可	
11	节能审查	
11.1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名称不匹配
11.2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名称不匹配
13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13.1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13.2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1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15	海域使用许可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7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17.1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7.2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8.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名称不匹配
18.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19	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认定	名称不匹配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名称	与三级项目 目录比对结果
20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名称不匹配
2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0.2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名称不匹配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4	使用林地许可	
24.1	占用林地许可	
24.2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24.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名称不匹配
2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25.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3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5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2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6.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26.2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2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8.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名称不匹配
28.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名称不匹配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名称	与三级项目目录比对结果
28.3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名称不匹配
2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0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30.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0.2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名称不匹配
3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31.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名称不匹配
31.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1.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1.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33	林木采伐许可	
34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35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5.1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	名称不匹配
35.2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沿海）	名称不匹配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37.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7.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7.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名称	与三级项目 目录比对结果
38.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38.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名称不匹配
39	施工图审查	名称不匹配
39.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39.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39.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39.4	公路、航道、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名称不匹配
39.5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40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名称不匹配
40.1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	
40.2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	名称不匹配
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42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4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名称不匹配
4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43.2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名称不匹配
43.3	航道、港口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名称不匹配
43.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名称不匹配
43.5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43.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44	杭州市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名称不匹配
4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4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名称不匹配

序号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名称	与三级事项目录比对结果
46.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6.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47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4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49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主、子项关系不正确
5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51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注：以上比对情况仅供参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